

更新日期: 2020 年 9 月

常问问题

主板《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 — 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

重要提示: 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债务证券仅售予专业投资者, 而非在香港公开发售。有意投资这类债务证券的投资者, 应就自身是否适合作此类投资而咨询其专业顾问。

1. 谁是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债务证券销售对象？

根据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债券（下称「专业债券」）以专业投资者为销售对象。专业投资者为有丰富经验的投资者，能判断上市文件是否已提供所需数据，以便作出投资决定。这些债券发售予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附表一第一部定义的专业投资者，包括认可财务机构、保险公司及持有价值不少于指定金额投资组合的高净值个人或公司。

2. 散户投资者应否投资专业债券？

专业债券仅供专业投资者投资。专业债券是根据第三十七章申请上市，其条文并非以保障散户投资者为目的。为限制散户投资者进入专业债券市场，专业债券的每手交易单位较高，至少为 500,000 港元。

3. 投资者如何分辨哪些上市债务证券仅售予专业投资者？

2020 年 8 月 21 日联交所刊发《[咨询总结](#)》后，就 2020 年 11 月 1 日或之后呈交的上市申请而言，专业债券的上市文件须在封面载有声明，说明相关专业债券仅供香港的专业投资者购买。投资者可细阅上市文件，查阅相关债务证券是否仅售予专业投资者。

4. 专业债券是否在联交所的二级市场流通？

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券并不排除其后在联交所买卖，但现时这些债券都是场外交易为主，在联交所二级市场的流通量可能有限。

5. 专业债券的结算安排为何？

大部分专业债券没有纳入中央结算系统进行结算及交收。在联交所进行的买卖可根据发行人在上市文件内所订明，透过中央结算系统以外的指定机构进行结算及交收。在进行任何交易所买卖前，投资者须向经纪查询有关结算及交收安排。

6. 为客户在交易所进行专业债券的买卖前，交易所参与者还应注意哪些事项？

只有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附表一第一部定义的专业投资者才应买卖专业债券。交易所参与者在处理客户指令时应特别谨慎，确保该客户适合买卖这些债券。如债务证券并非在中央结算系统内作结算，交易所参与者在为客户在交易所进行任何买卖前，应确保已作出适当的付款及结算安排。

7. 投资者可以在哪里取得专业债券的上市文件？

就2020年11月1日或之后呈交的上市申请而言，专业债券的上市文件须于上市当日在披露易网站刊发。专业投资者亦可联络发售专业债券的中介机构或经纪以取得有关上市文件。

8. 发行人应于何时在披露易网站刊发专业债券的上市文件？

就2020年11月1日或之后呈交的上市申请而言，发行人须在上市当日刊发专业债券的上市文件。为提醒阅览上市文件的人士，相关专业债券仅售予专业投资者，上市文件随附的公告（「**随附公告**」）应明确指出相关专业债券仅售予专业投资者。发行人亦可在随附公告中加入适当的免责声明，确保刊发上市文件并不构成有关专业债券的公开发售。

9. 处理专业债券的上市申请需时多长？

《上市规则》列明，联交所会在收到上市申请起计五个营业日内，通知发行人本身及其发行的债务证券是否符合申请资格。事实上，对于一般债券的申请，如发行人为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上市审批函件或资格函件通常可以在一个营业日内发出。至于其他发行人的申请也通常可以在两个营业日内发出相关函件。

10. 发行人在编制专业债券的上市文件时有什么需要注意？

专业债券的上市文件必须载有发行人向其提呈发售证券的投资者一般预期上市文件内载有的数据。此外，联交所亦刊发了市场指引，解释专业债券的上市文件中一般预期披露的内容，当中包括有关发行人编制上市文件时须谨记考虑因素的一般指引，以及有关若干令债券变得复杂的特点的特定披露指引。有关详情，请参考[指引](#)。

11. 联交所对每一宗专业债券的上市申请的审批范围有多大？

由于第三十七章是为专业债券而设的简化便捷上市平台，联交所的审批范围只限于审阅是否符合资格规定并否在上市文件中载有规定的免责声明和若干其他声明便可。专业债券于联交所上市并不显示或代表有关专业债券或其发行人的商业价值或信贷质素又或其上市文件的披露质素。

12. 2020年8月21日联交所刊发《咨询总结》后，上市申请人何时开始需要遵守经修订的第三十七章（将于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上市资格及规定？

所有在2020年11月1日之前呈交的上市申请（而上市日期在2021年1月31日或之前），现行第三十七章的上市资格及规定将继续适用。其余所有上市申请（即2020年11月1日或之后才呈交的上市申请，以及在2020年11月1日之前呈交的上市申请但2021年1月31日后才上市），则一概要符合经修订的第三十七章的上市资格及规定。

此外，经修订的第三十七章中的持续责任将由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